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祕魯○○。 二、就醫原因：過敏、異位性皮膚炎。 三、就醫情形： （一）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 （二）11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 四、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於祕魯 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及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醫療費用，該署前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在案，申請人受託人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僅補 612.96 祕魯幣付款證明，且經申請人來電表示上開付款證明為住院費用，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無法補件，該署爰依現有書據審核，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無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文件；另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經該署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全案核定不予給付。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關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部分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包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供健保署審查，倘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屆期未補件者，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審諸其意甚明。 （二）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申請此部分就醫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經健保署審查結果，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 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之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

斷書等佐證證明文件，申請人之受託人於114年11月18日以電子郵件補612.96美元付款證明，申請人並致電健保署表示為住院費用，114年7月28日急診無法補件等語，有健保署意見書及申請人委託人之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據以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以系爭115年2月6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不給付，於法並無不合。

三、關於114年7月28日至29日住院部分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相關證據文件，將114年7月28日至29日住院再送專業審查，認定申請人自述已口服Dexamethasone數日，若屬實，血檢報告中之白血球數目些微上升(WBC:11700)較可能是服用類固醇導致之變化；另外照片未見所謂嚴重臉部及唇部水腫之情形，仍維持原核定，不同意給付。

(二) 此部分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DISCHARGE REPORT」、血液檢驗報告等就醫資料影本、照片顯示：

1. 申請人114年7月28日於祕魯因全身發癢(itchy lesions all over her body)急診就醫，就醫前幾天已服用dexamethasone(類固醇用藥)、chlorphenamine(抗組織胺用藥)，但仍未顯著改善，同日收治入院，診斷為「過敏」(Allergy, unspecified)及「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 unspecified)，接受靜脈注射處置，於7月29日出院。
2. 申請人雖主張其具備呼吸道受阻之致命風險，發病時有嚴重的臉部及唇部水腫(照片佐證)，血液檢驗顯示白血球(WBC 11,700)及發炎指標(CRP 0.60)均高於參考值云云，惟卷附就醫資料並無記載有嘴唇或喉頭水腫或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且頭頸部身體診察結果及生命徵象皆正常，而所附照片並未發現有明顯臉部或唇部嚴重水腫之現象，至血液檢查之白血球計數輕度上升(11,700uL，參考值4,500-11,000uL)，較可能與類固醇(dexamethasone)使用有關，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3.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4年7月28日至29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具備呼吸道受阻之致命風險，發病時有嚴重的臉部及唇部水腫（照片佐證），具引發喉頭水腫、導致窒息之急迫危險，依醫學常理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必須立即留院處置，已口服 dexamethasone 多日，後來越發嚴重，急診當日出現全身大面積紅斑並伴隨劇烈灼熱感，前幾日多是晚上發病，醫生評估需住院觀察，同時使用強效類固醇靜脈注射治療，以防過敏性休克，血液檢驗顯示白血球（WBC 11,700）及發炎指標（CRP 0.60）均高於參考值，證實身體處於全身性發炎狀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申請人系爭急診及住院，其中 114 年 7 月 28 日急診未依規定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其餘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

	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認為申請人該次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不予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附表。」「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保險人於必要時，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備註
一、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臺灣地區外）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註：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	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可免加蓋印信，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